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河曲县正大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p>河曲县正大加油站位于忻州市河曲县单寨乡马束坪村河湾，法定代表人为史振华，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加油站罩棚下分三排共设置 12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设有 1 台自吸式单枪加油机（1 台汽油单枪加油机，11 台柴油单枪加油机，其中 5 台柴油单枪加油机停用），共计 12 台。油罐位于站房西侧的油罐区，设置 7 个单层埋地钢制油罐（防渗罐池），其中汽油罐 30m³×1，柴油罐 30m³×6，汽油、柴油罐的油品总容积 210m³，柴油折半后油品总容积 12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二级加油站。</p>		
报告提交时间	2026.5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张翠花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宁博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翠花
	侯继凤		
	武辉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2026 年 3 月 21 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p>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河曲县正大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p>		